

# 廣東社總辦兩會精神宣講會

【香港商報訊】記者康鈞森報道：2024年全國兩會日前在北京閉幕，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昨日於尖沙咀街坊福利會舉行「學習貫徹全國兩會精神宣講會」。全國政協常委、香港廣東社團總會主席龔俊龍表示，「中央對香港的殷切囑託，讓我們感受到香港發展的光明前景，並備受鼓舞。」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成員及各屬會成員近千人到場參加，認真學習兩會精神。龔俊龍分享感受並表示，從政府工作報告對過去一年的總結中，感受到了中國經濟的韌性；從習近平

總書記在兩會的重要指示以及全國兩會代表委員們的發聲中感受到了2024年經濟發展的信心；從中央對香港的殷切囑託中，感受到了香港發展的光明前景。

## 龔俊龍：積極參與大灣區建設

龔俊龍提出了三點建議：一是要力撐基本法23條立法，堵塞國安漏洞，充分保障居民福祉和權益，集中精力拼經濟，謀發展；二是要充分發揮香港的獨特

優勢和「超級聯繫人」的作用，服務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三是要大力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積極參與大灣區建設，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 鄧清河：為推動粵港合作建言獻策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第一執行主席鄧清河表示，新質生產力是本次兩會熱詞，是指以「科技創新發揮主導作用」的生產力，新產業、新模式、新動能是發展新質生產力的核心要素。他表示，香港要推進科創基礎研究；推動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培養引進創新型人才；構建「產學研企」科創生態圈，「我們社團要積

極為推動粵港縱深合作牽線搭橋，建言獻策。」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執行主席黃俊康總結發言時表示，廣東社團總會未來將以二十大精神和今年兩會精神為行動指南，與廣大市民一起，支持特區政府盡快就基本法23條立法、完成香港憲制責任；全力支持香港拼經濟、謀發展、惠民生；積極促進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推動「一國兩制」全面準確落實。

總會常務副主席鄧祐才、鄭美雲、徐利、黃少康、高佩璇、吳華江、吳傑莊、黎俊東，執行主席張國榮，香港廣東社團總會首席會長譚錦球，義務法律顧問陳曉峰分別發言，分享參與感受，宣揚兩會精神，把國家大政方針、國家最新的工作部署傳達給香港市民和廣東社團總會會員。

# 潮商互助社就職 賀94華誕

## 鄭敬凱連任理事長 近千人聚首一堂

福社群」為宗旨，努力推進會務。他呼籲各位鄉親好友繼續支持該社慈善工作，擴大贈醫施藥範圍，減輕弱勢社群的醫療負擔，共創香港的繁榮昌盛！

## 陳百里：助企業家開拓國際市場

陳百里致辭時表示，潮界企業家勇敢面對困境和市場挑戰，過去幾年做了多方面的努力，提升市場競爭力。特區政府作為大家的後盾，會通過不同的支援措施及平台，配合大家發展。他提到，特區政府會在中東和東盟多開經貿辦事處，在「一帶一路」沿線多開辦事處，幫助香港企業家開拓國際市場。

香港潮商互助社永遠榮譽社長陳幼南表示，互助社是香港歷史最悠久的潮界慈善機構，今晚還將與八和會館簽署合作協議，並為其提供一系列服務。

儀式上，該社還與八和會館簽署合作協議，協助會館提供會員福利。潮商互助社以現有西醫診所資源為八和會員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而八和會館則向其會員推介潮商互助社西醫診所為普通科門診考慮之所。



香港潮商互助社慶祝成立94周年暨第60屆理事會就職典禮日前隆重舉行，賓主合照。

傳統潮劇開台吉祥戲《五福進》為慶典拉开序幕，由該社久負盛名的「潮商社音樂隊」一眾老倌及樂師傾情演出，無論技藝、扮相、造型，精彩紛呈。此外，還有精彩的傳統潮汕文化分享。出席嘉賓還有：香港和澳門各有關社團首長許學

之、張仲哲、吳家榮、黃志偉、李志強、陳欣耀、陳維熾、周錦威、張敬忠、蔡少偉等，以及潮商互助社永遠名譽社長李蘭蘭、劉宗明、吳哲歡、楊劍青、陳賢豪、孫志文；副理事長孫淑強、陳志明、陳明、李恒信、陳楚冠等。

【香港商報訊】記者康鈞森、霄虹報道：香港潮商互助社慶祝成立94周年暨第60屆理事會就職典禮日前於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大劇院隆重舉行，鄭敬凱連任理事長。主禮嘉賓與香港各有關社團首長，該社永遠名譽、榮譽社長，社員鄉親等近千人出席，氣氛溫馨而熱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陳百里、潮州市委統戰部副部長許潤成、中聯辦港島工作部處長蔡曉珊、九龍工作部處長劉湛雄、揭陽市委統戰部調研員陳建君、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等應邀主禮。

## 鄭敬凱：傳承宗旨推進會務

理事長鄭敬凱致辭時表示，香港潮商互助社自成立以來，一直得到政府部門的關愛和前輩鄉賢、同仁的鼎力支持，無論是公益事務或社務發展都穩健進行。1958年創設西醫診所，贈醫施藥，致力提供優質醫療服務香港市民。同樣組建於1930年的潮商音樂隊，是本港最早的業餘音樂團體之一，一直致力於弘揚潮樂這一傳統文化藝術。他感恩互助社先賢近百年來的無私奉獻和卓著工作，為互助社的今日打下了堅實基礎。互助社將繼續以「團結互助、贈醫施藥、造

【香港商報訊】記者霄虹報道：香港中小企經貿促進會成立20周年暨甲辰年新春聯歡晚會日前假深圳羅湖舉行。當晚筵開30席，該會首長與來自粵港兩地政商界領導及嘉賓聚首一堂，互相交流，會上並有精彩的歌舞表演，氣氛熱烈。

中聯辦經濟部處長劉斌和香港特區政府駐深圳聯絡處主任黎瑞瓊應邀擔任主禮嘉賓，深圳市委政法委原巡視員、深圳市反邪教協會會長張東生，香港工業總會副主席、珠三角工業協會主席王博文和國際大中華經貿促進會主席黃新建教授擔任特別嘉賓。本次活動由該會大灣區及內地事務委員會（廣東地區）組織。出席的有創會會長李月亮、永遠名譽會長張川焯和林偉生、會長張煒傑等首長及會員。晚會在國歌聲中展開序幕。

# 中小企經促會新春聯歡賀20載

## 張煒傑：進入灣區 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張煒傑在致辭中鼓勵中小企朋友應適時調整市場策略，多參與開拓「一帶一路」的商機。另一方面，要善用香港「一國兩制」優勢和用好國家政策，發揮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優勢，鞏固和提升香港及海外業務之餘，加快推進工商界進入大灣區並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他說，兩會已在北京順利舉行，明確向世界傳遞中國經濟長期向好不會改變的信息。他說：「我們將與社會各界攜手同心，推動香港的經濟和社會工作，共同建設和諧美好家園。」永遠名譽會

長林偉生在致辭中為大家打氣。黎瑞瓊及張東生在致辭中表示，該會今年踏入20周年，在聯繫工商界、推動兩地貿易，為兩地的經濟發展貢獻良多。希望中小企能夠抓住大灣區的機遇，並視該會會務更上一層樓。大會主席、大灣區及內地事務委員會（廣東地區）主席唐去疾常務副會長致謝辭。財神全場派利是。是次晚會表演節目十分精彩，打響頭炮是《鼓舞昇



香港中小企經貿促進會成立20周年聯歡晚會日前舉行，賓主大合照。

平迎新歲》節目，鼓舞雄壯嘹亮，全場一片掌聲。該會理事獻唱《祝福你》等。當晚還有抽獎助興，賓主舉杯暢飲，互送美好祝福，場面喜慶。

HCCW 97/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97 宗  
有關 ASD WT GROUP HK LIMITED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 年 2 月 15 日，由 CHATAGNON ALBAN 其地址為香港半山西摩道 2 號高雲臺 44G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 時正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2135/4/24/TLP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4 年 4 月 23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565/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3 年第 565 宗  
有關香港生物醫藥研究院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3 年 12 月 28 日，由吳澤森其地址為新界大埔泰亨祠堂村 100 號地下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4 年 4 月 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1970-2/23/ATK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4 年 4 月 2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122/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122 宗  
有關天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 年 3 月 4 日，由鄭浩生其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朗屏鄉鳳凰樓 2607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時正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2050-1/23/HW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法定要求償債書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數項的債項 致：TIN SHUK CHUN (田淑娟) 地址：香港深水灣山塘村99-199號, 1號座 特此通知本法定要求償債書由下列債權人發出： 債權人名稱：Enhanced Securities Limited (港陸證券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海山道393號新時代中心37F 債權人要求履行HK\$1,900,443.83元(1)包括從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10月26日止為按港幣1,428,769.81元本金計算之利息港幣29,123.42元按年8%計算及(2)及由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港幣1,428,769.81元本金計算之利息港幣20,668.23，按年息8%之利率計算及(3)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按港幣1,428,769.81元本金計算之利息港幣28,779.34，按年息8.169%之利率計算及(4)由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按港幣1,428,769.81元本金計算之利息港幣30,573.83，按年息8.583%之利率計算 直至全部貸款付清為止(5)及由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按港幣1,428,769.81元本金計算之利息港幣31,043.06，按年息8.62%之利率計算及(6)由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按港幣1,428,769.81元本金計算之利息港幣10,676.15，按年息7.98%之利率計算直至全部貸款付清為止 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區域法院案件DCCC 2852/2022於2022年10月26日作出的判決而要求償付)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將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履行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能會被破產，而你的財產及物品亦可能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尋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名稱：麥冠律師行(麥冠律師行)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11字樓C室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K.H. MAK & Co., Solicitors 電話：28188908 傳真號碼：MM-23-1335-BAN-MM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日期：2024年3月15日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oungcpa.com

通告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 [破產條例] (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 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數項的債項 致：XING ERKAI (邢爾凱) (持香港身份證號碼 M845XXX(X)) 地址：香港德輔道西 111-117號利華大廈2樓B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道18號中國人壽中心A座12字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總額港幣241,409.12元(港幣154,000.00元為IANG方案當月津貼及港幣87,409.12元為IANG方案業務發展津貼)，該筆款項現已到賬待付，這根據下列文件： 1. 一份於2021年4月1日生效由雙方所簽訂的代理合約；及 2. 一份由債權人申請並由債權人接納之2021年新人津貼方案(IANG)申請表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當本文件在報章上首次登載之日，便當作已在該日送達給你。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21天內，償還所欠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債權人可申請宣佈你破產，你的財產及貨物亦可能被取去。若你認為有理由把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應在本文件送達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尋求律師的意見。 你可前往下述地點查閱及索取本“法定要求償債書”。 名稱：肯尼律師行 地址：香港銅鑼灣皇皇道979號太古坊壹號大廈37樓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姓名：鍾耀輝 電話：2848 6300 傳真：2848 6300 檔案編號：RCS/HKC336-11677873 由本文件在報章上登載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21天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由本文件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亦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這份要求償債書作廢。 2024年3月15日

通告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 [破產條例] (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 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數項的債項 致：LIU JIEYU (劉洁玉) (持香港身份證號碼 M583XXX(X)) 地址：九龍紅磡皇皇道979號利華第七座3樓C3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道18號中國人壽中心A座12字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總額港幣232,889.72元(港幣144,000.00元為IANG方案當月津貼及港幣88,889.72元為IANG方案業務發展津貼)，該筆款項現已到賬待付，這根據下列文件： 1. 一份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由雙方所簽訂的代理合約；及 2. 一份由債權人申請並由債權人接納之2020年新人津貼方案(IANG)申請表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當本文件在報章上首次登載之日，便當作已在該日送達給你。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21天內，償還所欠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債權人可申請宣佈你破產，你的財產及貨物亦可能被取去。若你認為有理由把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應在本文件送達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尋求律師的意見。 你可前往下述地點查閱及索取本“法定要求償債書”。 名稱：肯尼律師行 地址：香港銅鑼灣皇皇道979號太古坊壹號大廈37樓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姓名：鍾耀輝 電話：2848 6300 傳真：2848 6300 檔案編號：RCS/HKC336-11677494 由本文件在報章上登載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21天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由本文件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亦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這份要求償債書作廢。 2024年3月15日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四年第四十一宗  
(有關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事宜 及 有關 滙豐拓展有限公司(公司註冊編號：646923)的事宜)  
敬啟者：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1月19日，由 古建邦 先生 其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米埔龍DD第99號LOT NO. 74號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4年4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之律師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周錫輪律師行 地址：香港灣仔駱克道160-174號越秀大廈10樓C室 日期：2024年3月15日。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士，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之律師行。該通知書須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4年4月2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律師行。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HCAG000147/2024)  
有關香港法例第10A章《無爭無詐遺囑認證規則》第60A條規則的事宜  
茲公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司法常務官憑藉香港法例第10A章《無爭無詐遺囑認證規則》第60A條規則，下令所有債權人及其他人等限於此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就上述遺產提出其申索。 茲因此請所有債權人及其他人等將其申索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送達死者的遺產代理人。 滙豐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或其律師 林梓熾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7樓707室 此通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發出。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4年第78宗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及 關於：NEW NORDIC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2月5日由Blutime Limited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己連拿利1號華昌大廈17樓2A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4年4月24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年3月15日 高李嚴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雪廠街二號聖佐治大廈五零三室 電話：28606996 傳真：28106796 檔案編號：LGE/50493/2023/GJY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4年4月23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24宗  
關於：CHAN KA FAI ANDY (陳家輝) (香港身份證號碼：K632XXX(X))  
根據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權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權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48宗  
關於：CHOW TSZ CHUN (周梓傑) (香港身份證號碼：Z527XXX(X))  
根據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權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權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香港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3年第64宗  
有關委任清盤人的公告  
有關理理集團有限公司(Caly Group Limited)事宜。 根據日期為2024年2月28日由高等法院作出的命令，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7樓708室的張鶴齋先生及孫福源先生已獲委任為上述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日期：2024年3月15日 張鶴齋 孫福源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2003年第2348宗  
破產人向法院申請廢止破產令的聆訊通知書  
關於：WOO PING SUM (胡泳心) (“破產人”) 現特此發出通知，關於破產人依據《破產條例》第33(1)(b)條提出申請廢止破產令，高等法院已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進行聆訊。 任何債權人如果擬支持或反對破產人上述申請，須書面通知文志昌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順利大廈701-706室，或於聆訊當日親自或由律師代表為該目的出席高等法院作出有關申請。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 日 文志昌律師行 破產人代表律師(檔案編號：ST-132179-08-23-EL)

Sure Empire Holding Limited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pany No. 2104480  
NOTICE is hereby given pursuant to Section 204(1)(b) of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the 11 March 2024. The Liquidator is Brian Jackson of Mandar House, 3rd Floor, Johnson's Ghut,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Dated 11 March 2024 (Sgd.) Brian Jackson Voluntary Liquidator